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50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

被告 權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淳蓁

被告 吳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4,75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就如附表請求金額之聲明均原為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算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權霸有限公司（下稱權霸公司）於民國109  
04 年6月20日、110年6月15日邀同被告鐘淳蓁、吳權哲為連帶  
05 保證人，於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  
06 元、32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兩造於110年12月6日合意將到  
07 期日展期至115年6月22日，並約定於每月22日依年金法按月  
08 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0.23%按  
09 月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 $\%2.97 + 0.23\% = 3.2\%$ ）；又被告  
10 權霸公司再邀同被告鐘淳蓁、吳權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  
11 年7月6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、16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  
12 定於每月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10年  
13 7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1.4%  
14 調整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6日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  
15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86%機動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 $1.59\% +$   
16  $1.86\% = 3.45\%$ ）。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  
17 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  
18 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  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 
20 計付違約金。又本件借款為中小企業抗疫紓困貸款專案，並  
21 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，並非消費性無擔  
22 保貸款，故本件並無適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  
23 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違約金期數限制之規定。詎被告權  
24 霸公司自112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於112年  
25 5月5日抵銷備償存款20萬0,335元沖償借款本金及利息後，  
26 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  
27 告權霸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 
28 項。又被告鐘淳蓁、吳權哲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  
29 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3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3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表、授信案件批覆書、其他預收款交易明細分戶表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期間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|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     |
| 1  | 30萬3,671元  | 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45% | 自112年5月7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   |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|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2  | 57萬9,955元  | 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2%  | 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 |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3  | 121萬4,682元 | 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45% | 自112年5月7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   |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自112年11月7日起             | 按左列利率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%計算          |
| 4      | 231萬9,794元 | 自112年5月6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3.2% | 自112年5月23日起<br>至112年11月22日止 | 按左列利率<br>10%計算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自112年11月23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| 按左列利率<br>20%計算 |
| 總<br>計 | 441萬8,102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